**附件一：《天然气工业》编辑委员会章程**

一、 总 则

第一条 《天然气工业》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是《天然气工业》杂志的学术领导机构，其任务是与杂志的承办单位密切合作，加强对杂志社的领导，提高办刊水平，为促进我国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条 编委会由热心于我国天然气工业，爱护和支持《天然气工业》杂志的学者、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领导干部组成。其人选由有关单位推荐，杂志承办单位聘任，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备案。

第三条 编委会的职责。

1. 研究制定办刊方针和远景规划，审定杂志的阶段报道计划。

2. 审查杂志社的工作报告。

3. 指导杂志社的有关工作，提高杂志社的业务与学术水平。

4. 组织有关学者、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学术报告会和讨论会，活跃学术气氛，促进科技成果的交流。

5. 与国内外同行业杂志加强联系与合作，扩大本刊的影响，不断提高杂志的学术水平。

6. 向承办单位反映杂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杂志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组 织

第四条 编委会设主任两名，执行主任两名。每届编委会任期五年，编委会委员按本章程第二条规定产生。

第五条 编委会全体会议每五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举行，也可以以函商代替会议。会议的一般议程是：

1. 听取并审议杂志社的工作报告。

2. 按本章程总则第三条所列职责，研究讨论杂志工作的有关事项并作出决议。

3. 根据新的情况，研究对策并作出决议。

4. 确定编委会主任、执行主任和委员。

第六条 由于编委所在单位较分散，一般事务由主任或执行主任召集就近委员决定，重大事项由执行主任通过信函或电话征求各位委员的意见。

三、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义务。

 1. 遵守编委会章程，执行编委会决议，参加编委会议和活动。

2. 指导杂志社制订选题计划、组稿计划，为刊物物色撰稿人或推荐高质量稿件。

 3. 为刊物撰写或组织撰写高水平稿件，每两年至少一篇，并及时提供有关学术会议等信息。

 4. 接受杂志社的委托，认真完成稿件审查任务和重要稿件修改工作。

 5. 检查刊物质量，为提高办刊水平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加强对杂志及其网站的宣传，积极组织有关单位订阅，不断扩大刊物的发行量及影响力。

 7. 为刊物联系、组织和推荐国内外与专业相关的广告。

8. 注意收集杂志所刊文章在指导科研和生产实践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信息并及时反馈到杂志社。

9. 协助杂志社反映和解决有关问题。

第八条 权利。

1. 对办刊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2. 编委撰写的稿件通过审稿的，可优先发表。

3. 参加编委会举办的学术活动，优先取得杂志社的有关资料。

4. 按期取得杂志社寄赠的刊物。

5. 对办刊工作有重大贡献者，由编委会报请上级领导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经 费

第九条 编委会活动经费（会务活动费、学术活动费等各项费用）由承办单位列入办刊经费计划核拨。

五、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经编委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实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011年10月修订